

##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或“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王明旺的通知：王明旺与新余市欣明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明达”）的股权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9月9日，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或“公司”）股东欣明达与王明旺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欣明达以协议转让方式向王明旺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11日、2015年9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刊载的《关于公司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欣〉2015-068）、《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关于公司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欣〉2015-070）。

2015年9月2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欣明达协议转让给王明旺先生的31,954,825股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9月24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后，王明旺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及总经理，其所持公司股份变动仍需遵守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持股的承诺及限制；王明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证监会公告【2015】18号”的规定；王明旺承诺自取得欣明达股份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其股票。

本次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后，欣明达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王明旺先生合计持有公司221,894,62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18%。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均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24 日